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以及除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及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权限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一十五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以及除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超过上述权限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p>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 <b>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b> 并施行。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